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优质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98001
前端交易代码	398001
后端交易代码	39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1,495,900.0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中具有品质保障和发展潜力的持续成长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长期增值和股息红利收益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品质过滤，成长精选。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如下的分析判断并结合《基金合同》中的投资限制和投资比例限制来确定、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1、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来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对证券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风险收益特征； 2、根据基金投资者对开放式基金的认识程度，以及基金行业的管理经验，判断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 （二）股票组合的构建 1、选股标准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优质成长企业的权益类证券。优质成长即注重上市公司品质和成长性的结合。主要从三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品质：① 财务健康，现金流充沛、业绩真实可靠；② 公司在所属行业内具有比较竞争优势；③ 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从如下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① 公司应具有较强的潜在获利能力和较高的净利润增长率；②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需求

	求总量不断扩大。 2、备选股票库的构建 备选股票库通过以下两个阶段构建： 第一阶段：品质与历史成长性过滤 本基金运用 GOQ 模型（Growth On High Quality Model）对所有上市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禁止投资的股票除外）的品质和历史成长性进行过滤。主要通过经营性现金流、总资产回报率等指标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价。通过相对市场份额、超额毛利率等指标对行业竞争优势进行评价。通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对历史成长性进行评价。GOQ 模型根据上述指标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排序，初步筛选出 300 家左右的上市公司作为股票备选库（I）。 第二阶段：成长精选 针对第一阶段筛选的股票备选库（I），本基金运用 α 公司评级系统对其进行成长精选。 中海α 公司评级系统由 4 个大的指标分析单元和 50 个具体评分指标构成，其中客观性评分指标 30 个，主观性评分指标 20 个。中海 α 公司评级系统 4 个大的分析单元分别是：企业成长的行业基本情况评价，企业成长的政策等非市场因素评价，企业成长的内在因素深度分析，企业成长的盈利与风险情况评价。 中海α 公司评级系统的设置充分体现了主客观结合的评价原则，评级系统中可量化客观性指标的设置保证了选股过程的客观性和可比性。与一般的主观评级系统相比较，这种主客观结合的指标体系既充分保障了评价结果的全面与客观可比性，又有利于引导研究员对目标公司做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提高评价结果的准确度。 本基金运用α 公司评级系统的评价结果，对备选库（I）中的股票进行进一步精选，形成 150 家左右上市公司的股票备选库（II）。 3、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内部、外部的研究报告以及自己的综合判断，特别是通过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考量以及公司竞争力的全面分析，对股票备选库（II）中的股票做出合适的投资判断，在此基础上形成最终的股票投资组合，并进行适时的调整。 （三）债券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本基金根据基金资产总体配置计划，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投资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9555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021-38789788	95559
传真		021-68419525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391,247.70	545,177,826.71	-391,777,949.73
本期利润	579,478,762.78	395,130,828.97	48,318,540.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8	0.0625	0.00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73%	13.31%	1.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1	0.0189	-0.06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4,078,663.11	3,415,577,806.24	3,092,872,306.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432	0.5500	0.4854

注 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

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7%	1.66%	32.27%	1.23%	-25.00%	0.43%
过去六个月	20.77%	1.35%	45.64%	0.99%	-24.87%	0.36%
过去一年	21.73%	1.07%	38.62%	0.91%	-16.89%	0.16%
过去三年	40.21%	0.96%	41.15%	0.97%	-0.94%	-0.01%
过去五年	17.69%	1.11%	5.76%	1.02%	11.93%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3.07%	1.37%	161.08%	1.34%	201.99%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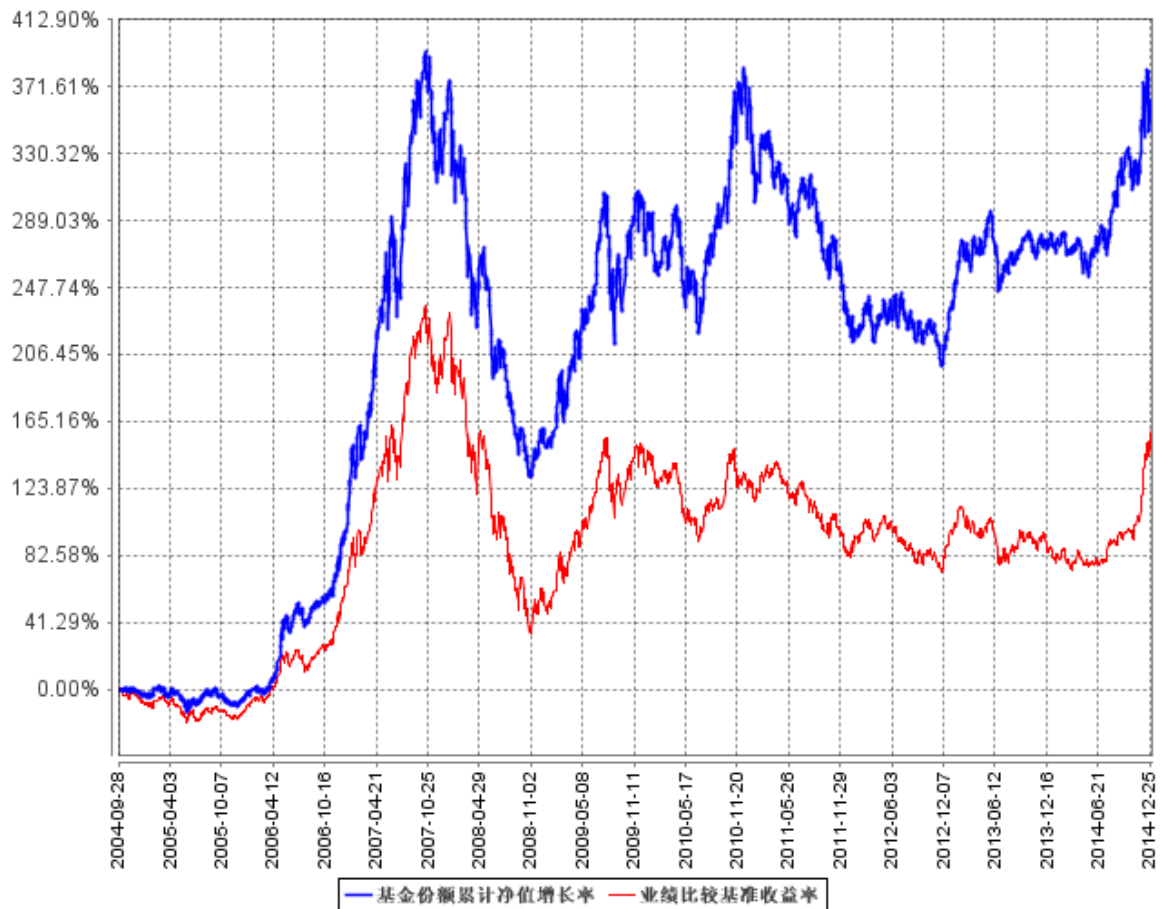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04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沪深 300 指数、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30%-95%，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 75%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 25%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

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75%、25%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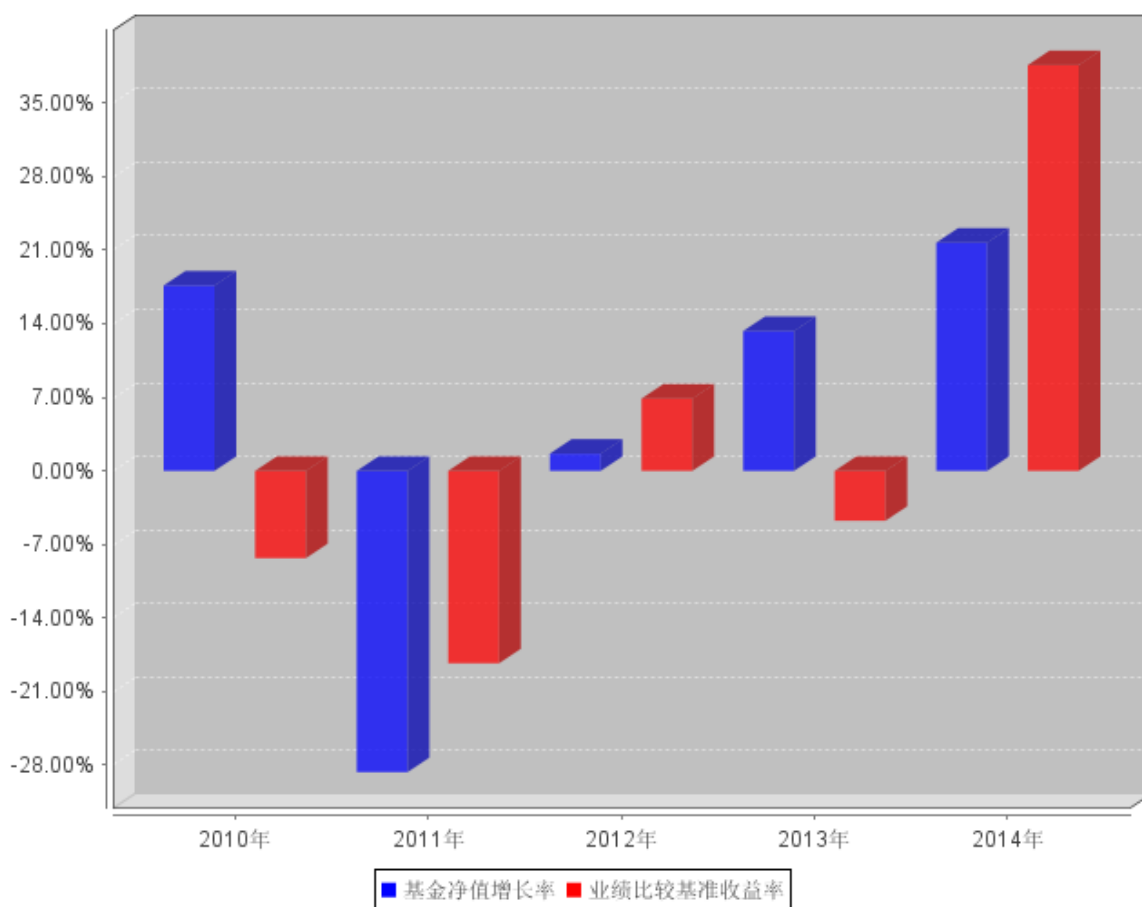


注 1：鉴于《新华富时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届满终止，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将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7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注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4	0.2100	60,373,816.00	61,970,335.82	122,344,151.82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0.2100	60,373,816.00	61,970,335.82	122,344,151.8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

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22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忠华	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21 年	俞忠华先生，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君安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士联盟银行（UBS）上海代表处副代表、授权官员，美国培基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副总裁，霸菱亚洲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今

					日资本集团合伙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研究所所长。 2012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研中心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张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9 年	张亮先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2 年 6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职于投研中心。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骆泽斌	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3 月 21 日	-	16 年	骆泽斌先生，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筹备组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总监、投资总监，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0年6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研究总监，现任代理投资总监、投资副总监。2011年11月至今任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 2011 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

（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阈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阈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阈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 2014 年全年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

（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 日、5 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 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组合间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

两组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 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 3 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 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总体上坚持了以成长股为主导的投资思路，集中配置了医药、电子、信息服务、新材料等新兴行业内业绩增长确定的个股。同时，在成长泡沫呈现阶段显性化的条件下对组合结构进行了调整并趋于均衡，增配了以可选消费为核心的成长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6432 元(累计净值 3.135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21.73%，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16.89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 年 4 季度以来，宏观经济仍然处于持续收缩的状态。与之对应，微观企业面临着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压力。尽管如此，由于资本市场承继始于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加杠杆以及由此引发的估值修复的趋势，因此市场达成了一种的短期均衡。即使央行放松货币的政策无法被证实正式进入所谓的降息周期，但至少朝向宽松的政策指引是非常明确的。这不仅为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更重要的是为场外资金的持续流入创造了基础的条件。因此，短期均衡的维系与打破主要取决于政策与流动性两个变量。

但是，中期而言，估值修复基本完成后的市场方向仍将最终取决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的趋势性变化。尽管目前的数据尚无法对未来的增长与盈利趋势提供方向性的证据，但是经验上有理由对 2015 年下半年的中国经济给予乐观的期待。

总体而言，2015 年的 A 股市场仍将继续处于传统与新兴分化的结构变迁中，旧周期与新成长的交替将成为主旋律。在继续保持成长风格的同时，给予周期性行业，尤其是有色金属行业足够的重视，将是面临的主要挑战。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监察稽核部门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法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管理人各项业务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管理人内部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规范流程，运行符合合法性、合规性的要求，主要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推动各部门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对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全覆盖、提高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开展基金法律法规和管理人内部各项基本制度的培训学习工作，树立员工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形成员工主动、自觉进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管理文化，构建主动进行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和自觉接受监察稽核的平台。

（3）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基金销售、投资的合法合规。通过电脑监控、现场检查、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方法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保证了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管理内部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通过各部门的参与和自我评估，明确了各部门的风险点，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与基金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监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会。

管理人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5 年我们将继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和合规性两条主线，构建一个制度修订规范化、风险责任岗位化、风险检测细致化、风险评估科学化的

长效风险控制机制，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实现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分配四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1,664,064.00 元，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 1 次，实际分配金额为 122,344,151.82 元；本报告期应分配利润将于近期实施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度，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122,344,151.82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 年度，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14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优质成长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优质成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 上述优质成长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优质成长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赵钰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7, 593, 721. 09	214, 480, 697. 23

结算备付金		6,007,145.47	22,864,960.15
存出保证金		1,117,502.32	2,174,90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2,184,151.90	1,874,118,663.49
其中：股票投资		2,681,944,151.90	1,715,223,663.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240,000.00	158,89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90,616,295.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526,166.60	9,256,926.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8,449.59	20,033,56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50,597,136.97	3,533,546,01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821,607.25	103,284,645.83
应付赎回款		3,512,100.80	2,543,478.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41,005.55	4,066,111.12
应付托管费		656,834.24	677,685.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60,306.78	6,190,304.38
应交税费		-	54,643.83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26,619.24	1,151,341.39
负债合计		26,518,473.86	117,968,210.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88,859,188.21	2,495,095,029.48
未分配利润		1,135,219,474.90	920,482,77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4,078,663.11	3,415,577,80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0,597,136.97	3,533,546,016.77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4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01,495,900.0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50,753,308.57	495,169,240.43
1. 利息收入		29,757,722.19	60,212,217.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72,763.42	5,792,447.65
债券利息收入		6,671,273.98	7,184,112.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13,684.79	47,235,657.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390,784.29	584,342,193.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0,374,840.29	563,164,672.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5,660.00	879,786.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640,284.00	20,297,734.6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087,515.08	-150,046,997.7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7,287.01	661,827.26
减：二、费用		71,274,545.79	100,038,411.46
1. 管理人报酬		44,957,075.47	50,597,843.54
2. 托管费		7,492,845.91	8,432,973.9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381,895.49	40,557,482.5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2,728.92	450,11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478,762.78	395,130,828.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478,762.78	395,130,828.9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5,095,029.48	920,482,776.76	3,415,577,806.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79,478,762.78	579,478,762.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6,235,841.27	-242,397,912.82	-848,633,754.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04,053,805.50	84,311,417.90	288,365,223.40
2. 基金赎回款	-810,289,646.77	-326,709,330.72	-1,136,998,977.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344,151.82	-122,344,151.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8,859,188.21	1,135,219,474.90	3,024,078,663.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59,788,166.72	533,084,139.94	3,092,872,306.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95,130,828.97	395,130,82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693,137.24	-7,732,192.15	-72,425,329.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9,345,446.61	223,253,096.96	862,598,543.57
2. 基金赎回款	-704,038,583.85	-230,985,289.11	-935,023,872.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5,095,029.48	920,482,776.76	3,415,577,806.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鹏</u>	<u>宋宇</u>	<u>周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92 号《关于同意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募集设立。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2006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90 号“关于同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批准，名称变更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核准，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名称进行相应变更，原“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17,619,728.79 份，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04]B1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拆分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当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2.4891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为 2.489131393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480,631,490.88 份，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1:2.489131393 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的份额进行了拆分。实施拆分后，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3,685,486,326.68 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后的部分截去，截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资产所有。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中国证券市场中具有品质保障和发展潜力的持续成长类公司。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 30%-95%；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为 5%-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联证券	304,043,532.05	2.46%	2,770,855,418.21	10.5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联证券	170,000,000.00	3.30%	579,600,000.00	3.54%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276,799.92	2.54%	148,620.00	6.0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国联证券	2,510,003.60	10.50%	372,668.81	6.03%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957,075.47	50,597,843.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151,449.63	13,700,394.3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92,845.91	8,432,973.9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50,597,671.92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200,000,000.00	950,356.16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9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7,006,954.99	57,006,954.9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7,006,954.99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57,006,954.9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9200%

注：本基金已按照招募说明书上列示的费率对基金管理人收取了基金投资的相关费用。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07,593,721.09	1,993,171.94	214,480,697.23	2,818,359.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96	利亚德	2014 年 9 月 2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2.74	2015 年 1 月 5 日	22.60	1,344,855	23,173,283.08	30,582,002.70	-
000811	烟台冰轮	2014 年 8 月 21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2.00	2015 年 1 月 7 日	13.20	2,227,868	24,652,037.57	26,734,416.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624,627,733.20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07,556,418.7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702,183,415.34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71,935,248.15 元, 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81,944,151.90	87.92
	其中: 股票	2,681,944,151.90	87.92
2	固定收益投资	150,240,000.00	4.92
	其中: 债券	150,240,000.00	4.9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600,866.56	7.00
7	其他各项资产	4,812,118.51	0.16
8	合计	3,050,597,136.9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19,085,878.72	33.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87,710.0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82,122,101.90	2.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1,404,201.32	12.61
J	金融业	768,704,432.92	25.42
K	房地产业	328,962,405.84	10.8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01,277,421.20	3.35
	合计	2,681,944,151.90	88.6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8,807,260	255,146,322.20	8.44
2	600016	民生银行	17,691,219	192,480,462.72	6.36
3	000024	招商地产	6,710,206	177,082,336.34	5.86
4	600048	保利地产	14,036,975	151,880,069.50	5.02
5	600446	金证股份	2,529,548	118,585,210.24	3.92
6	300034	钢研高纳	5,389,532	115,982,728.64	3.84
7	601318	中国平安	1,544,909	115,420,151.39	3.82
8	300271	华宇软件	2,939,704	112,296,692.80	3.71
9	300177	中海达	7,827,659	106,847,545.35	3.53
10	600895	张江高科	7,603,410	101,277,421.20	3.3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声学	196,147,143.39	5.74
2	002450	康得新	191,519,549.25	5.61
3	600016	民生银行	154,660,043.71	4.53
4	300015	爱尔眼科	140,387,596.44	4.11
5	600765	中航重机	134,596,343.80	3.94
6	300177	中海达	124,426,737.45	3.64
7	300274	阳光电源	121,311,294.38	3.55
8	300271	华宇软件	120,461,776.22	3.53
9	300226	上海钢联	110,985,340.39	3.25
10	002640	百圆裤业	110,161,777.98	3.23
11	601668	中国建筑	106,407,510.34	3.12

12	601766	中国南车	105,952,047.06	3.10
13	600048	保利地产	104,904,352.59	3.07
14	300115	长盈精密	102,535,811.96	3.00
15	300034	钢研高纳	99,496,124.27	2.91
16	000024	招商地产	98,765,315.85	2.89
17	601166	兴业银行	98,733,323.86	2.89
18	601318	中国平安	98,614,457.53	2.89
19	300017	网宿科技	95,815,875.05	2.81
20	600446	金证股份	94,577,087.61	2.77
21	600315	上海家化	89,312,380.43	2.61
22	002065	东华软件	89,241,152.15	2.61
23	600887	伊利股份	88,847,659.44	2.60
24	600535	天士力	88,396,679.06	2.59
25	002638	勤上光电	87,807,909.32	2.57
26	601012	隆基股份	86,518,502.85	2.53
27	601299	中国北车	86,064,509.39	2.52
28	002401	中海科技	84,193,783.08	2.46
29	000049	德赛电池	81,740,753.74	2.39
30	601857	中国石油	80,815,943.21	2.37
31	600895	张江高科	78,780,599.27	2.31
32	600036	招商银行	77,654,893.93	2.27
33	002266	浙富控股	77,105,135.06	2.26
34	002185	华天科技	74,875,909.65	2.19
35	300039	上海凯宝	71,905,128.75	2.11
36	300166	东方国信	71,186,919.21	2.08

注：本报告期内，累计买入股票成本总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63	远光软件	332,288,372.61	9.73
2	300020	银江股份	198,072,224.07	5.80
3	002241	歌尔声学	191,205,227.52	5.60
4	300226	上海钢联	187,863,839.28	5.50

5	601928	凤凰传媒	173,084,765.04	5.07
6	600315	上海家化	172,992,454.85	5.06
7	601299	中国北车	150,974,725.30	4.42
8	300015	爱尔眼科	149,708,082.44	4.38
9	601766	中国南车	131,488,058.93	3.85
10	601668	中国建筑	103,457,848.77	3.03
11	600557	康缘药业	103,396,789.10	3.03
12	002557	洽洽食品	103,175,573.17	3.02
13	600511	国药股份	97,945,958.80	2.87
14	002415	海康威视	97,766,488.91	2.86
15	601669	中国电建	95,792,808.45	2.80
16	300017	网宿科技	95,688,640.16	2.80
17	600887	伊利股份	88,305,609.61	2.59
18	600535	天士力	85,492,198.01	2.50
19	002638	勤上光电	84,696,380.30	2.48
20	601012	隆基股份	83,453,736.08	2.44
21	002262	恩华药业	80,517,106.37	2.36
22	002065	东华软件	80,087,483.73	2.34
23	601857	中国石油	79,878,852.16	2.34
24	002401	中海科技	76,886,084.71	2.25
25	600584	长电科技	76,692,748.48	2.25
26	002266	浙富控股	76,589,534.96	2.24
27	300115	长盈精密	74,476,457.79	2.18
28	600699	均胜电子	73,991,363.65	2.17
29	601231	环旭电子	73,440,647.69	2.15
30	000049	德赛电池	73,422,486.26	2.15
31	300032	金龙机电	71,507,124.29	2.09
32	300039	上海凯宝	70,966,139.41	2.08

注：本报告期内，卖出股票收入总额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379,485,381.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23,372,308.09

注：本报告期内，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都是以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列示的，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240,000.00	4.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240,000.00	4.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50,240,000.00	4.9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44	14 农发 44	500,000	50,110,000.00	1.66
2	140212	14 国开 12	500,000	50,065,000.00	1.66
2	140436	14 农发 36	500,000	50,065,000.00	1.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17,502.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26,166.60

5	应收申购款	168,449.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12,118.5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60,959	29,209.28	362,495,731.28	7.71%	4,339,000,168.75	92.2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7,635.45	0.000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9 月 28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 017, 619, 728. 7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 210, 495, 470. 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7, 890, 157. 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 016, 889, 728. 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 701, 495, 900. 03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免去朱冰峰先生督察长职务；聘请王莉女士担任督察长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为骆泽斌先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改聘了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 1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2,253,656,252.92	18.25%	2,051,719.73	18.86%	-
申银万国	2	1,501,247,086.15	12.15%	1,366,746.45	12.56%	-
招商证券	1	1,376,131,122.81	11.14%	1,252,828.08	11.52%	-
中信证券	1	925,796,360.45	7.50%	842,849.80	7.75%	-
国泰君安	1	797,930,668.37	6.46%	566,851.05	5.21%	-
长江证券	1	780,968,310.12	6.32%	710,993.55	6.53%	-
中金公司	2	767,872,254.84	6.22%	699,071.85	6.43%	-
兴业证券	1	687,844,590.96	5.57%	488,643.37	4.49%	-
光大证券	1	669,300,780.92	5.42%	609,331.63	5.60%	-
国金证券	2	621,304,222.06	5.03%	565,628.63	5.20%	-
海通证券	1	403,242,444.74	3.26%	367,112.36	3.37%	-

长城证券	1	348,097,845.39	2.82%	316,904.12	2.91%	-
东方证券	1	317,698,778.41	2.57%	289,234.16	2.66%	-
国联证券	2	304,043,532.05	2.46%	276,799.92	2.54%	-
民生证券	1	240,095,708.99	1.94%	170,563.43	1.57%	-
德邦证券	1	234,850,959.47	1.90%	213,807.66	1.97%	-
宏源证券	1	97,420,293.84	0.79%	69,207.63	0.64%	-
广发证券	1	23,660,034.55	0.19%	21,540.04	0.20%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中信浙江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 1：本基金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根据我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并参照我公司券商研究服务质量评分标准，确定拟租用交易单元的所属券商名单；由我公司相关部门分别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草拟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汇总修改意见完成协议初稿；报监察稽核部审核后确定租用交易单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新增了国泰君安、民生证券、宏源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退租了广发证券的深圳交易单元。

注 3：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注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751,400,000.00	14.57%	-	-
申银万国	-	-	2,582,600,000.00	50.06%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284,500,000.00	5.52%	-	-
国泰君安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	-	-	770,000,000.00	14.93%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200,000,000.00	3.88%	-	-
长城证券	-	-	400,000,000.00	7.75%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170,000,000.00	3.30%	-	-
民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中信浙江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